

## 附件 5

#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试行）》和《南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换届选举办法。

一、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新一届理事、监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9名理事（含1名会长、2名副会长、1名秘书长）、3名监事（含1名监事长）的选举均采用会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三、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理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到会会员赞成方能当选。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长候选人、副会长候选人、秘书长候选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到会理事赞成方能当选。

四、会员大会选举设总监票员1人、监票员2人、计票员2人、唱票员2人，由到会会员举手表决通过。

五、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和监事长当选人名单由监票员、计票员、唱票员签名确认。

六、宣布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和监事长选举结果。

七、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方为有效。本选举办法经会员大会到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举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